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YP-C2025-0021

项目名称：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第一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聚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 6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聚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22 号二号楼二楼 201、202、2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第一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期限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51.5 万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最终支付总金额以结算金额为准）

2.运维期限一年，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期内除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服务需求调整，有人员增减需要，按照供应商均价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调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出水排放标准（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表 1 污水排放标准

指标	CODcr	BOD5	NH3-N	pH	SS
数值	≤500mg/L	≤350mg/L	≤45mg/L	≤6~9	≤400mg/L

2.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由乙方承担超标排放责任及环保部门罚款，每发现一次水质超标情况，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3.甲方保证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需要进行项目改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水质检测

（1）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2）乙方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并承担检测等相关费用。

4、核实、抽查

（1）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2）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笔费用。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后期结算价款=合同价款-考核扣款-水质超标扣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第一年度支付结算价款的20%；第二年度支付结算价款的20%；第三年度支付结算价款的30%；第四年度按结算金额付清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可按应付运维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减付。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阶段已收运维服务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交付运维服务文件后，应协助甲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不再就上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因甲方涉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损失。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视为送达成功。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江苏聚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谷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桥北支行
账号：32012106012010000000481	账号：10116101040002757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打分
一、谷里第一垃圾中转站				
1	使用药剂是否符合标准（重量）	次氯酸钠 8kg/d 柠檬酸 4kg/d	10	
2	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维护	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提升泵、污泥回流泵、产水泵、次氯酸钠计量泵、柠檬酸计量泵、曝气风机、预处理过滤器、电控箱、所有电路、所有管路等等）及时维护保养，设备运行正常	10	
3	场地及周边环境维护	场地的所有设备运行正常，周边清扫和冲洗干净整洁；展牌更换及时	5	
4	一体化污水池清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内部、外部清理以及整体出新	5	
5	MBR 膜系统清洗	膜组件一季度一次的离线加药清 洗(含全部吊机人工、材料、足机、吸污车、次氯酸钠和柠檬酸)	5	
6	污泥清理	污泥浓缩池中的污泥定期外运（根据污泥生长状态定期处理）	5	
二、谷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1	使用药剂是否符合标准（重量）	次氯酸钠 4kg/d 柠檬酸 2kg/d	10	
2	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维护	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隔油池泵、调节池提升泵、污泥回流泵、产水泵、反洗泵、景观池泵、次氯酸钠计量泵、柠檬酸计量泵、盐酸计量泵、氢氧化钠计量泵、曝气风机、二氧化氯发生器、电控箱、所有电路、所有管路等等)及时维护保养，设备运行正常	10	
3	场地及周边环境维护	厂区范围内场地、展板及周边环境维护	5	
4	一体化污水池清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内部、外部清理以及整体出新	5	
5	MBR 膜系统清洗	组件一季度一次的离线加药清洗(含全部吊机人工、材料、吊机、次氯酸钠和柠檬酸药剂)	5	
6	污泥清理	污泥浓缩池中的污泥定期外运（根据污泥生长状态定期处理）	5	
7	油污处置	隔油池全部油污环保化处理及外运	5	
三、水质检测				
1	水质检测	出水水质定期自检并出具书面报告（检测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15	

考评人		甲方负责人 （签字盖章）		

月度考核：合计考核得分达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月运营费用，得分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每低 1 分扣减当月运营费用 1%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运营费用 10%。